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EYUE NENGYUANFA SHIYI

《节约能源法》修订起草组◎编写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EYUE NENGYUANFA SHIYI

《节约能源法》修订起草组◎编写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释义/《节约能源法》修订起草组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3

ISBN 978 - 7 - 301 - 13413 - 9

I. 中… II. 节… III. 节约能源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8488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释义

著作责任者: 《节约能源法》修订起草组 编写

策划编辑: 张慧卉

责任编辑: 张 燕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413 - 9/F · 184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mailto:em@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4.25 印张 41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释义》 编写人员

## 顾 问

傅志寰：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主任委员  
《节约能源法》修订起草组组长  
解振华：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节约能源法》修订起草组副组长

## 主 编

李命志 赵家荣

## 副 主 编

何炳光 谢 极

## 编 写 人 员

孙仁宏 徐 珏 陆新明 吕文斌 杨铁生 高 健  
蔡治华 王庆一 涂逢祥 吴文化 徐培新 俞维平  
孙 颖 孙世友 周坚林 李云鹏

# 完善立法 加强监督 合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主任委员 傅志寰  
《节约能源法》修订起草组组长

节能降耗是全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是关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也付出了很大的资源环境代价。特别是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费增长很快,能源消耗强度高,能源利用效率低,并导致环境严重污染,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能源和环境问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节约资源纳入我国的基本国策,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要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到2020年“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一五”期间要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近年来,国务院发布了加强节能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制定了促进节能减排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也做了大量工作。总的看,节能减排的工作思路已经明确,社会氛围逐渐浓厚,全国动员、全民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行动正在展开,节能减排成效开始显现。初步测算,2007年前三季度,全国单位GDP能耗比上年同期下降约3%,降幅与一季度的1.54%、上半年的2.78%相比继续加大。但也要看到,目前取得的成绩距离“十一五”规划《纲要》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节能降耗的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粗放型的增长方式远未得到根本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经济结构偏重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仍然过快,节能减排的任务十分艰巨。

节能减排指标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约束性指标。实现节能减排目标,需要各级政府的积极推动和引导,需要广大企业的自觉行动,需要全社会的广泛

参与,人大在这方面也责无旁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把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作为立法和监督工作的重点。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修订案等法律,对《循环经济法》草案进行了审议。为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常委会先后对《节约能源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进行了执法检查,并针对能源形势、能源安全、能源节约、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进行了专题调研和跟踪检查。人大监督的目的在于确保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同时也是对国务院工作的有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对推动节能减排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国人大财经委也十分关注节能减排工作,每季度对经济形势进行研究,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节能减排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由财经委牵头,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等 10 个单位组成起草组,历时一年半,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节约能源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节约能源法》已于 2007 年 10 月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新法与现行法律相比,做了大量修改。一是完善了节能的基本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节能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规定了一系列节能管理的制度,包括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新开工的投资项目,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实行源头控管等。二是扩大了法律调整范围。在完善有关工业节能规定的同时,新增加了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的内容,规定了一些重要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三是明确了节能标准的基础作用。规定要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标准及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鼓励企业和地方制定更高的节能标准等。四是加大了政策激励力度。注重体现市场调节与政府管理的有机结合,发挥经济手段在节能管理中的作用,专门增设了“激励措施”一章,对运用财税、价格等经济政策鼓励和引导合理用能做了规定。五是增强了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了政府有关部门在节能管理和监督中的职责。针对现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一些规定进行了细化。同时,增加了法律责任条款,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立法工作很重要,将法律贯彻实施好更加重要。落实新的《节约能源法》,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我认为,首先要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抓好法律的宣传贯彻。修订后的《节约能源法》是一部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法律,不仅为实现“十一五”节能降耗

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持,也将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该法律已经颁布,2008年4月1日将正式施行。贯彻实施好这部法律,需要全社会特别是各级政府加强法律的学习和宣传工作,让法律从纸面条文变成家喻户晓的约束性规范,让各级领导干部、广大群众和企业知法、懂法进而自觉守法。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室和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参加《节约能源法》修订起草工作的同志编写出版《节约能源法》释义,有利于大家更准确、深入地理解法律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有利于推动法律的贯彻落实,很有意义。

第二,尽快制定出台《节约能源法》的配套制度和标准。节能减排工作涉及环节很多,在法律中,有些问题由于比较复杂,很难做出具体规定,只能提出一些原则性、方向性的要求,需要有关部门制定或完善相关的配套性规定,包括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供热分户计量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等。目前我国节能标准体系还很不完善,耗能产品、工业用能设备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不足,要加快制定各类产品能效标准、行业能耗准入标准、节能设计规范等。这些配套性的规定和标准是法律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尽早出台,以增强法律的实施效果。

第三,完善以节能减排为导向的财税价格政策体系。目前有关节能减排的财税政策还不成体系,缺少对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使用的鼓励措施,一些节能产品因成本高而缺乏竞争力;能源低价政策不能反映资源的稀缺程度及能源生产、消费对生态环境的补偿成本,导致高耗能、高污染产品仍有较大盈利空间。应完善资源税制度,提高资源税税率,扩大征收范围,并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制定、出台鼓励推广使用节能技术和产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型建筑,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方面的财税政策;适时推进资源类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选择适当时机,尽快开征燃油税等。

第四,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应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要严格执法、严肃处理,让节能减排真正硬起来。强化目标责任制,实施责任追究制度。

节能减排事关我国经济社会的永续发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让我们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携起手来,合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同心共建我们美好的家园!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
<b>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b>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1)
<b>立法背景资料</b> .....	(13)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14)
在《节约能源法》修订起草组成立会议上的讲话 .....	(20)
第二部分 《节约能源法》释义 .....	(23)
<b>绪论 《节约能源法》修订情况简介</b> .....	(23)
<b>第一章 总则</b> .....	(33)
<b>第二章 节能管理</b> .....	(44)
<b>第三章 合理使用和节约能源</b> .....	(6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67)
第二节 工业节能 .....	(72)
第三节 建筑节能 .....	(80)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	(87)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	(97)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	(103)
<b>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b> .....	(109)
<b>第五章 激励措施</b> .....	(116)
<b>第六章 法律责任</b> .....	(131)
<b>第七章 附则</b> .....	(145)



<b>第三部分 与《节约能源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147)
<b>一、相关的法律及行政法规</b>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节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节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71)
<b>二、相关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	(179)
<b>(一) 综合类</b>	(17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04]2505号)	(185)
关于印发“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457号)	(203)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225)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	(232)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	(246)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2132号)	(259)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94号)	(271)
<b>(二) 按《节约能源法》各章相关内容分类</b>	(27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	(27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2006)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21号)	(27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4 年第 17 号) .....	(283)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技监局认函[1999]32 号) .....	(286)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质检量联[2005]247 号) .....	(290)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 号) .....	(29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遏制高耗能行业再度盲目扩张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07]933 号) .....	(2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 .....	(301)
关于印发《节约用电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56 号) .....	(306)
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筑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 号) .....	(310)
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的通知(建科[2005]55 号) .....	(313)
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建科[2005]78 号) .....	(3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节电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05]234 号) .....	(321)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 .....	(323)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建城[2005]220 号) .....	(327)
关于推进供热计量的实施意见(建城[2006]159 号) .....	(3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07]42 号) .....	(3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1 号) .....	(3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 .....	(337)
关于加强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284 号) .....	(3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346)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令第7号) .....	(34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 审核指南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6]2816号) .....	(3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关于印发《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04]939号) .....	(356)
关于控制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有关措施的通知 (发改经贸[2005]2595号) .....	(3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77号) .....	(362)
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实施 方案的批复(国函[2006]102号) .....	(367)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 .....	(37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 指导意见(银发[2007]215号) .....	(373)
后记 .....	(377)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节能
  - 第三节 建筑节能
  -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